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處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 字第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提送「 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之服務實施計畫書，本處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年10月11日 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依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於本文發文次日起5日內（發文當日已先電知）提送5份定稿本過處。
- 三、旨揭服務實施計畫書雖經本處備查，惟後續 貴公司仍不能免除一切設計責任。

正本：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